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87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92年6月17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日第106學年度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0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1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並訂定本規定。

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）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至六人，但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；必要時得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（所）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遞補之。

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迴避出席。系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三、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其它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，應由院(部)、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之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。

第三條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由本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規定審議通過、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教師之升等，由本會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審查通過後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本系教師聘任規定及教師升等評審規定分別另訂之。

其他事宜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